

汕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汕应急〔2019〕70号

关于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重大天气情况通告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应急管理厅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重大天气情况通告》（粤应急〔2019〕174号）转发给你们。当前我市已进入强对流灾害天气多发期，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的通告要求，切实增强当前防汛工作的紧迫感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强化超前防御部署，加强应急值班值守，对当前极端天气防御工作进行再部署、再检查、再落实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附件：粤应急〔2019〕174号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汕尾市应急管理局

2019年4月29日印发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

粤应急〔2019〕174号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重大天气情况通告

省有关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，4月29日夜间-5月1日白天我省自北向南将有暴雨和强对流天气，雷雨时伴有8级~10级雷暴大风和局地冰雹；5月1日夜间-4日，我省大部多云到晴，其中3日-4日粤西市县有雷阵雨。

经分析研判，相关地区需防御强对流及其引发的倒塌灾害，强化水上交通和海岛旅游安全管理。近期我省降水异常偏多，土壤含水量极高，需防御强降水引发的山洪和地质灾害。

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充分认识近期我省强降雨频繁的实际情况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，紧绷强降雨防御和应急处置这根弦，加

强值班值守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，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，细化临险时转移人员措施。气象、水文部门继续加强监测，滚动预报；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会商分析，牵头抓总，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；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水利等部门需注意防御强降水导致的城乡积涝、山体滑坡、山洪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，确保人员安全；消防救援队伍要做好备勤救援等处突准备。

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遇有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，并及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（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：020-83160888，传真 020-83160800）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28日印发

校对入：王旭